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19）97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华清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华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汕尾市华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华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选址于汕尾市红草镇南汾西坑垵东畔下段牛角栏（宝山猪场左侧），总用地面积为 3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主体工程包括办公楼、厂房、堆场等。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72000 吨/年、年产沙子（5-10mm）20000 吨/年、土 20000 吨/年，石子（10-30mm）20000 吨/年；主要生产工序有给料、制砂、洗砂等；项目配备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2 台压滤机，1 套污泥罐，1 台污泥泵，1 台振动给料机，1 台振动筛，3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圆锥破碎机，2 台轮式洗砂机，1 台脱水筛，8 台皮带输送机，1

台细沙回收机和 1 套配套电控制柜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砂废水、冲洗废水等应经细沙回收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用水，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厂区和周边绿化，不需灌溉时将其储存于储水池，其储水池容积至少为 86.4m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四至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原料及成品堆场应设置半封闭式棚，配套安装洒水设施或雾炮机，保持沙堆表层湿润度；厂区内道路应当硬底化，未利用裸露泥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定期对生产区域和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破碎、筛分、制砂设备进行加盖封闭，减少生产线粉尘逸散；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出场时应当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减少生产装

卸和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的影响，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妥善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项目产生钢筋、木材、塑料等废料应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设置污泥压饼工序，配套暂存场所，污泥饼定期交运给红草园区用于土地平整、市政道路建设回填，或运至建筑淤泥主管部门指定的贮存场所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相关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